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湯蕙禎等 25 人，鑒於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文提到，〈中華民國刑法〉第七十七條第 2 項關於「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」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釋字第 801 號解釋文：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」（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條時，移列同條第 3 項，僅調整文字，規範意旨相同），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- 二、〈中華民國憲法〉第七條：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- 三、釋字第 801 號解釋理由書第 11 段：……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全數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	湯蕙禎			
連署人：何志偉	林淑芬	陳秀寶	黃世杰	鍾佳濱
王美惠	羅致政	江永昌	張廖萬堅	莊瑞雄
林靜儀	蘇治芬	陳明文	邱泰源	劉建國
陳靜敏	黃秀芳	陳 瑩	陳培瑜	何欣純
邱志偉	賴惠員	洪申翰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</p> <p>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，於下列情形，不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。</p> <p>二、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</p> <p>三、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。</p> <p>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</p>	<p>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</p> <p>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，於下列情形，不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。</p> <p>二、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</p> <p>三、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。</p> <p>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<u>逾一年部分之</u>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</p>	<p>一、釋字第 801 號解釋文指出，「……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」。</p> <p>二、釋字第 801 號解釋理由書第 11 段最後提及，「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全數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。」。</p>